湛 江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湛环坡建〔2026〕11号

关于智能化沥青材料生产（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鑫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智能化沥青材料生产（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鑫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沥青材料生产（绿色新材料生产基地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440823-04-01-653691）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115乡道以南、太平路以西，项目占地面积16303.07m²，建筑面积16997.74m²。主要建设1条年产9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，主要建设生产厂房、综合楼、堆料仓、泵房、门卫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骨料上料、输送粉尘经主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烘干筒废气经烘干筒布袋除尘处理后引入41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环〔2023〕299号）中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（不超过30mg/m^3）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要求的较严值；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、窑二类区排放标准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燃油锅炉标准值。沥青拌合、装卸料及储罐呼吸废气经“水循环再生冷却装置+高压电捕油+煅后焦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41m高排气筒排放，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；NMHC、TVO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做好围蔽、洒水抑尘、车辆遮盖等工作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的标准限值的较严值；厂界NMHC、沥青烟和苯并[a]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标准值；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，用于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，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管理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石料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，沉淀池沉渣、地面清扫的粉尘定期清理至骨料堆场直接作为原料使用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至粉料罐作为原料使用；废机

油及废含油抹布、废导热油、沥青净化设施收集的沥青渣、废电捕集焦油及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液、废煅后焦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：VOCs≤0.033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1.817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